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李雪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雪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李雪芹女士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等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雪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00 股。李雪芹女士在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李雪芹女士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李晓虎简历

李晓虎，男，汉族，1988年2月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任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法律合规部）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法律合规部）主任。

李晓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晓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